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提名，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经查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性，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3、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候选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彭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其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鄢国祥

黄亚英

刘雪生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